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等内容，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安排部署，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加强网站管理，回应社会关切。

1.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主动运用局门户网站传播人社声音、讲好惠民政策，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3 条，内容涉及机构概况、政策文件、规划计划、资金人事信息等。全面公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于江苏政务服务网集中对外发布。切实抓好信息发布和栏目更新工作，规范重点工作信息发布，全年发布人社要闻 132 条、部门和县区动态 144 条、公示公告 144 条。

2.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现场申请、信函邮寄、线上提交等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公开申请受理、处理、答复等流程，规范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予以公开 9 件、部分

公开 1 件、因不属于本机关掌握信息不予提供 4 件。

3.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加强收集、整理、推送、服务等全过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门户网站安全运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通过每周读网巡查、每月安全检测、每季度综合评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年未发生一起失密泄密事件或恶意篡改安全事件。围绕人社惠企政策、便民办事流程、重大赛事活动等社会关切，在局网站“政策解读”“公示公告”栏目、公众号“政策直达”“惠企服务”栏目高频次发布政策解答、服务指南、典型案例、活动预告等信息，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机制，针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重要政策，采取图片、文字解读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开、解读，同步向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推送信息，扩大权威信息传播范围。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动态更新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持续加大政策、解读、服务类信息和政策实施情况发布力度，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深入推进“淮安人社”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信息联动、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优化人社服务、人社政策、政民互动等模块功能，全年推送微信文章 611 篇，总阅读量 80 余万次。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5.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围绕积极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等方面，明确市人社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细化分解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将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报送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根据信息报送任务和栏目更新要求，对各处室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督促提醒，每半年开展一次政务公开自评，对照测评指标逐项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办理流程、监督和救济途径等内容，保障公民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主动公开的及时性有待加强，政策智能化、个性化推送有待探索创新，政策解读的互动性和趣味性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一是**增强工作主动**。对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大监督检查、督促提醒力度，突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等群众广泛关注的內容，推动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规范公开。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前端把关，严格落实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方案“三同步”要求。丰富多样化解读产品形式，探索开展在线访谈、视频动漫、趣味问答等活动，提高解读质量，促进政策落地。三是**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立足群众视角优化重点栏目展示，拓展政策智能推送功能，提升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体验感。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内部协同联动，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和交流研讨，为全系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支撑和保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